

法規名稱:(終)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經濟發展合作協定

終止日期: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經濟發展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(以下簡稱『締約雙方』),鑒於兩國 政府與人民間相互關係友好,為求進一步發展此種友善關係,並體認鼓勵 與促進兩國經濟發展,將符合雙方利益,爰就促使兩國間經濟更趨密切合 作,同受其利,協議如下:

- 第一條 設立「中華民國 馬其頓經濟發展基金」,由兩國共同組成管理 委員會,以協調兩國經濟發展合作計畫;
- 第二條 中華民國將派遣一個專家技術團常駐馬其頓,提供有關促進出口 、投資選擇、企業發展、簡化投資許可以及農業發展等方面之協 助;
- 第三條 中華民國將提供一項適當之財政援助計畫,透過長期優惠貸款以 及投資參與方式,提供馬其頓中小企業、自耕農與微小企業運用 ,以協助馬其頓私營企業之發展;
- 第四條 中華民國將促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運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「 歐銀特別投資基金」提供之款項,進行對馬其頓健全民間計畫之 投資,並運用「台北-中國歐銀合作基金」進行對該等計畫之評 估;
-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同意在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架構下,在優惠基礎上對馬其 頓產製之貨品開放其市場,馬其頓共和國亦認知來自中華民國民 營企業投資之重要性。締約雙方同意立即採取行動,完成有關談 判,俾即簽署自由貿易協定、投資保障協定、與避免雙重課稅協 定,以及其他能使兩國間合作更為深遠之協定。
- 第六條 在平等互利及不相歧視之前提下,締約雙方茲同意兩國產業界應 在科技移轉與投資方面,依照下列方式通力合作:
  - 一締約雙方應運用各自國內資訊資源,循由交換資訊、協助在 他方境內之可能投資、與建立合資企業等等方式,促進兩國 公司間之投資與科技發展。
  - 二 締約雙方應鼓勵與協助各自廠商,尤其有關紡織、皮革、與 電子科技等產業,在他方境內設置生產設施。
  - 三 締約雙方應協助推動兩國間之投資團互相訪問,並就他方所 提出之計畫,提供合作與協助。
  - 四 締約雙方應建立架構,研討如何達成本約各項合作計畫目標



之最有效方式。

- 五 締約雙方雖當努力推動本約所定之各項合作計畫,俾有惠於 各境自內之公司廠商;雙方同時亦瞭解,本約並不排除締約 一方與其他單方面或多方簽署類似之協定。
- 六 締約雙方充分瞭解,由雙方國內居民或公司根據前述協議所 採取之任何決定,純係民間業者之個人商業行為,締約雙方 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七 除因支付早經雙方同意之特定行動而生之費用外,締約一方對其他任何方面並無任何財務之義務。
- 第七條 在發展人力資源方面,締約雙方同意進一步討論執行下列各項計 書:
  - 由馬其頓派員前來中華民國參加有關發展與技術相關事務之 職業性訓練;
  - 二 對馬其頓清寒小學生提供獎學金計畫,及對馬其頓青年前來 中華民國研習中文提供獎學金;
  - 三 由馬其頓青年前來中華民國接受中小企業訓練,並使受訓人員於結訓後,可獲得自行在馬其頓創業之技能與少量資金;
  - 四 派遣專家及提供設備,例如電腦硬體及軟體,協助馬其頓政府機關提升其行政革新能力;以及
  - 五 對馬其頓共和國中小學校電腦化過程進行可行性研究。
- 第八條 為有效實施協定,雙方同意選派代表成立一永久性之聯合委員會 ,分年輪流在兩國舉行會議,或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決定 各項發展計畫及為實施與追蹤本協定所必需之各種程序。
- 第九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生效,締約一方應經外交管道通知他方已完成 國內法律規定之必要程序。
- 第一〇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五年,除締約一方在期滿六個月前,將終止本 協定之意願以書面通知他方外,本協定自動展延效期五年。
- 第一一條 本協定設若終止,其條款對已獲協議各項計畫,除各該計畫另 訂有終止時間或條件外,其存續由雙方政府協商決定。
- 第一二條 本協定於生效後,應即取代一九九五年三月五日在馬京簽署之 「中華民國政府與馬其頓共和國政府經濟發展合作事務瞭解備 忘錄」。

為此,雙方各經本國政府正式授權之代表,爰於本協定簽署,以昭信守。 本協定以中文、馬其頓文及英文各繕兩份,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 惟遇解釋上有歧異時,應以英文為準。

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,即公元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訂於台北

中華民國政府代表

行政院院長 蕭萬長

馬其頓共同國政府代表

總理 喬傑夫斯基